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 1,559.47 平方米）、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德”）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3,234.29 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西湖”）拥有的坐落于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瘦西湖·唐郡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3,015.19 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授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本次授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注册资本：1,289,223,949 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种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89.24	242,974.27
负债总额	116,746.94	105,351.22
净资产	129,809.50	131,158.67
资产负债率	45.88%	43.36%
营业收入	380,025.51	99,576.30
利润总额	11,352.76	9,062.72
净利润	2,519.22	1,449.98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 (单位: m ²)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 (单位: 万元)
					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莱茵濠庭	商铺	莱茵体育	南通市青年中路	1,559.47	无	无	无	4,445.00
2	东林坊	商铺	上海莱德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3,234.29	无	无	无	4,825.00
3	瘦西湖·唐郡	商铺	扬州西湖	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	3,015.19	无	无	无	5,730.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 1,559.47 平方米）、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3,234.29 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西湖拥有的坐落于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瘦西湖·唐郡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3,015.19 平方米）为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5.655%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体育“空间+内容”商业模式的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切实推进公司体育空间建设项目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1,559.47 平方米）、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3,234.29 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西湖拥有的坐落于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瘦西湖·唐郡的商业物业（总面积 3,015.19 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授信事项是董事会在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3、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不涉及第三方，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体育“空间+内容”商业模式的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切实推进公司体育空间建设项目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授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担保余额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18%，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1%。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担保余额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96%，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5%。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担保余额 3,48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37%，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8%。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担保余额 14,25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60%，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98%。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担保余额 32,456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2.75%，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00%。

八、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莱茵体育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